#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8.5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后,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全部到位,实际到账金额1,323,952,000.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5,140,000.00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因公司更名,该管理办法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设立了 23001695551050520285 (建行专户)、65010158000002041 (浦发专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5-009 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管资金 (元)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七台河分行	23001695551050520285	700, 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10158000002041	623, 952, 000

注:公司已于2016年6月17日变更了公司名称,由"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名称也已相应变更。

#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已注销该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三方商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了注销 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